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5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参会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全票选举通过王玉玲女士、吴晓燕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审核，王玉玲女士、吴晓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新修改通过的《公司章程》审议批准。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玲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莱州市玉米研究所出纳、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会计，2006年至今任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曾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未兼任其他单位职务。

王玉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吴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2016年至今担任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